

##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12037300 號令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名稱：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 名稱： <u>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u>                                    | 參照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名稱、經濟部採納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意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資訊休閒業之定義內容及臺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書面建議事項等，爰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
| 第一章 總則<br>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 <u>輔導</u> 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 | 第一章 總則<br>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以下簡稱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 | 維持。<br>參照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理由及考量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業已採納臺北市商業  |

|  |  |  |
|--|--|--|
| <p>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資訊休閒業之管理輔導</u>，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br/>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資訊休閒業</u>，指提供特定場所及<u>電腦資訊設備</u>，以<u>連線方式</u>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p> | <p>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電腦遊戲業之管理</u>，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br/>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電腦遊戲業</u>，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進戲娛樂之營利事業。</p> | <p>管理處建議，刪除原列「網路交誼」等營業型態，並限縮管理對象為「電腦遊戲」，本條文爰修正該等文字，俾資一致。另配合增列第四章輔導章，酌作文字修正。</p> <p>維持。</p> <p>參酌自治條例名稱及第一條修正理由，爰修正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定義內容。</p> |
|--|--|--|

|  |  |                                      |
|--|--|--------------------------------------|
| <p>第四條 資訊休閒業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為下列二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普遍級。</li> <li>二 限制級。</li> </ul> <p>電腦遊戲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限制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產生或顯示自殺、吸毒、暴行、血腥、變態者。</li> <li>二 有裸露人體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尚未違反違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者。</li> <li>三 有其他明顯不良行為者。</li> </ul> <p><u>資訊休閒業者</u>應於電腦遊戲首頁明顯標示普遍級或限制級字樣。</p> | <p>第四條 電腦遊戲分為下列二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普遍級。</li> <li>二、限制級。</li> </ul> <p>電腦遊戲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限制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產生或顯示自殺、吸毒、暴行、血腥、變態者。</li> <li>二、有裸露人體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尚未違反違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者。</li> <li>三、有其他明顯不良行為者。</li> </ul> <p>電腦遊戲業者應於電腦遊戲首頁明顯標示普遍級或限制級字樣。</p> | <p>參酌臺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書面建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u>資訊休閒業</u>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p>  | <p>第五條 電腦遊戲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p>   | <p>配合修正營業項目文字。</p>                   |

|   |   |  |
|---|---|--|
| <p>行送請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新聞處）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新聞處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新聞處定之。</p> <p><b>第二章 登記</b></p> <p><b>第六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b></p> <p><u>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u></p> <p><u>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u></p> <p><u>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u></p> | <p>行送請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新聞處）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新聞處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新聞處定之。</p> <p><b>第二章 登記</b></p> <p><b>第六條 電腦進戲業者為公司組織者，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遷址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設置地點合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構造、設備、用途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b></p> <p>前項規定於公司申請增加電腦遊戲業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p> | <p>維持。</p> <p>依據本府發展局所提修正意見及因應未來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爰參照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採「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制」，亦即業者應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後，始得營業。又明定該業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p> |
|---|---|--|

|  |   |   |
|--|---|---|
| <p><u>四 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u></p>  |   |   |
| <p><u>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u></p>                        | <p><u>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腦遊戲業者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復業登記時，應會辦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u></p> <p>前項規定，於營利事業申請增加電腦遊戲業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p> | <p>考量資訊休閒業之設立，易涉及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體健康等問題，爰修正第七條規定受理其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計、建管、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始准登記。</p>       |
| <p><u>第八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五十公尺以上。</u></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 <p><u>第八條 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百公尺以上。</u></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 <p>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與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原規定應距離二百公尺以上考量該項規定距離長短，實無法阻卻喜好電腦遊戲之學子打玩，然卻係業者合法登記之門檻爰參酌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p> |

|  |  |  |
|--|--|--|
| <p><u>第九條 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不得營業。</u></p> <p><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復業登記，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 <p><u>第九條 電腦遊戲業者經核准停業登記，非經依法令申請核准復業登記者，不得營業。</u></p>                 | <p>修正該業營業場所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為五十公尺以上。參酌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對該業營業場所之自行停止營業、復業之規定，並保留原條文復業核准機制，該業申請復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營業。並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復業登記，應依第七條會辦相關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p> |
| <p><u>第三章 管理</u></p>   | <p><u>第三章 管理</u></p> <p><u>第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腦遊戲業。</u></p> | <p>維持。</p> <p>第六條已定有明文規定，不另重複規範，原條文予以刪除。</p>   |
| <p><u>第十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 營業場所應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級區隔，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u></p>                            | <p><u>第十一條 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u></p>   | <p>配合修正條次：原第十一條對網咖營業場所列有十四項規定，文字內容過於繁雜，爰予修正簡併</p>  |

|  |  |   |
|--|--|---|
| <p><u>級電腦遊戲區；普遍級電腦遊戲區不得提供限制級電腦遊戲。</u></p>                              | <p>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p>   | <p>為八項，另參酌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於第五款增列「不得設置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以防業者實際從事賭博、色情行為規避主管機關檢查；第八款增列業者「應備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得於電腦裝置每隔四十至五十分鐘顯示提醒消費者之相關文字、圖畫或警語，以督促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維護市民身心及消費安全；其他則視性質相近者，合併其條文。另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亦屬業者應遵守事項，且因網站技術日新月異，尚可透過其他傳輸方式，達到瀏覽不當資訊之目的，宜以未勸阻為前提，爰酌予修正文字移列本條</p> |
| <p><u>二 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u></p>               | <p>二、電腦遊戲內容列為限制級者，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打玩。</p>  |   |
| <p><u>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u></p> | <p>三、營業場所應區隔普遍級與限制級電腦遊戲區；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級電腦遊戲區。</p>  |   |
| <p><u>四 對進入營業場所之人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勸阻。</u></p>              | <p>四、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或其他犯罪行為。</p>   |   |
| <p><u>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或開放式隔板施作。</u></p>        | <p>五、不得有兌換現金或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p>  |   |
| <p><u>六 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u></p>                                   | <p>六、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p> <p>七、不得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p> <p>八、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及設置包廂。如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p> |   |

|  |  |                                     |
|--|--|-------------------------------------|
| <p><u>七 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u></p> | <p>九、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br/>十、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br/>十一、營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p>                                    | <p>第四款。</p>                         |
| <p><u>八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並應標示及得於電腦裝置每隔四十至五十分鐘顯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u></p>   | <p>十二、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br/>十三、營業場所室內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br/>十四、營業場所應標示消費者應定時牌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p> |                                     |
| <p><u>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或滯留；禁止滿十</u></p>  | <p><u>第十二條 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u></p>  | <p>配合修正條次；參照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及臺北</p> |

|  |   |  |
|--|---|--|
| <p><u>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翌日八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或滯留。但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夜間禁止時間，如遇次日為例假日時，延至夜間十一時禁止進入或滯留。</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u></p> <p><u>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及第二項營業時段限制規定及警語。</u></p> <p><u>第十二條 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u></p> | <p>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p> <p>電腦進戲業者，並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前項之警語。</p> | <p>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書面建議事項，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併入本條，並酌予放寬禁止時間；又為求公平起見，對於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夜間學校學生則禁止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翌日八時進入該業營業場所，不受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限制；並增列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亦得進入其營業場所，以配合校外教學之彈性運用；增列夜間禁止時間，如遇次日為例假日時，延至夜間十一時禁止進入。又明定例假日係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p> <p>本條文為新增，明定授權業者對於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p> |
|--|---|--|

|   |  |   |
|---|--|---|
| <p><u>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u></p>  |  | <p>其出示證明（例如身分證、學生證明文件）；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以避免業者與消費者間產生爭議。</p>  |
| <p>第十三條 <u>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u></p> <p>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所需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將檢測工作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p>第十三條 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p> <p>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考量主管機關並無專業技術實驗室及專業技術人員受理檢測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軟硬體設備，且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對權限之委任或委託需有法規據，爰於本條文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檢核、測試時，得向受測者收取一定費用，其費用標準應報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p> |

前項其他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檢核、測試時，得向受檢測者收取一定費用；其費用標準，應報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資訊休閒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

第十四條 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電腦，應設有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電腦遊戲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

配合修正營業項目文字。

參考立法院「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及考量營業場所管理人包括於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之內，爰將原條文營業場所管理人予以刪除；並增列主管機關或相

|  |  |   |
|--|--|---|
| <p>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辦理。</p> <p><u>前二項之檢查人員，於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u></p>                                   | <p>必要時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辦理。</p> | <p>關機關之檢查人員於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p>   |
| <p><b>第四章 輔導</b></p> <p><u>第十六條 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主管機關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並頒發優質標章。</u></p> <p><u>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之標準及標章之式樣，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 <p>增列</p> <p>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頒發優質標章，其選拔之標準及標章之式樣，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p><u>第十七條 為促進電腦遊戲產業發展，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成立委員會研議輔導措施，使遊戲製作切合社會需要，並提升競爭力。</u></p>   |  | <p>有鑑於傳統及部分高科技產業爭相進入大陸投資，引發產業空洞化之疑慮，並考量電腦遊戲軟體業乃是資訊科技之一環，且鄰近南韓、日本研發電腦遊戲之成</p>  |

|   |  |   |
|---|--|---|
| <p><u>第十八條 為普及市民資訊知能，增進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輔導資訊休閒業辦理電腦應用等訓練。</u></p> <p><u>第五章 罰則</u></p> <p><u>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 <p><u>第四章 罚則</u></p> <p><u>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除商业登记法另有规定，从其规定者外，处新台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锾，并命令其停止营业。</u></p> | <p>功借镜，为增加国际竞争力，落实科技根留台湾，明定主管机关得邀请专家学者及相关机关成立委员会展议辅导措施，使游戏软件产业蓬勃发展。</p> <p>参酌台北市资讯休闲业商业同业公会书面建议，为正确导正该业之特性，提升该业之社会附加价值，为社会所用，明定主管机关得辅导资讯休闲业办理电脑应用等训练，如提供三小时上网课程等。</p> <p>配合修正章次。</p> <p>配合修正条次及文字；考量违反第四条第三项「电脑游戏业者应于电脑游戏首页明显标示普遍级或限制级字样。」之违反情节</p> |
|---|--|---|

|  |   |   |
|--|---|---|
|  | <p><u>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緩。</u></p> | <p>及比例原則，酌予調整罰鍰額度，並刪除停止營業之處分；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p>     |
| <p><u>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u></p> <p><u>經前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u></p> |   | <p>參酌商業登記法對未辦理登記即行營業之規定，明定資訊休閒業未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罰則。</p> |
| <p><u>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u></p>   |   | <p>由原第十六條分列，明定資訊休閒業未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復業即行營業之罰則。</p>                    |
| <p><u>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依提供之電腦遊戲分級區隔或於普遍級電</u></p>  | <p><u>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u></p>   | <p>配合修正條次及文字；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p>                           |

|  |  |  |
|--|--|--|
| <p><u>腦遊戲區提供限制級電腦遊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 <p>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p>                       | <p>第三項文字。</p>  |
| <p><u>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級電腦遊戲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 <p>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前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p> | <p>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鍰。</p>         |
| <p><u>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p>                      | <p>配合修正條次及款次；並考量其違反情節，增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u>第二十四條</u>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u>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五條</u> 違反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 <p><u>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p><u>第十九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u>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u>，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br/><u>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 <p>配合修正條次及款次；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p> <p>明定資訊休閒業對進入營業場所之人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應勸阻而未勸阻時之罰則。</p> |
|--|--|--|

|   |   |  |
|---|---|--|
| <p><u>第二十六條</u> 違反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 <p><u>第二十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br/><u>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 <p>配合修正條次及款次；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p>  |
| <p><u>第二十七條</u> 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於營業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資訊休閒業者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br/><u>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 <p><u>第二十一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於營業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電腦遊戲業者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br/>未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br/><u>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u></p> | <p>除配合修正條次、款次及營業項目文字外，對違反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經處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考量比例原則及違反情節，修正為得按次連續處罰；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文字。</p> |

|   |  |   |
|---|--|---|
| <p><u>第二十八條</u> 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二氣化碳濃度規定者，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u>違反第十條第七款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二十九條</u> 違反第十條第八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p> | <p><u>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p><u>第二十二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者，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p><u>第二十四條</u>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p> | <p>合併原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配合修正條次及款次，並參酌勞工局意見對違反室內照明、音量者，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規定、公會意見及比例原則、違反情節，修正給予業者改善期間及罰鍰額度；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第二十三條文第二項文字。</p> <p>配合修正條次及款次；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p> |
|---|--|---|

|   |   |   |
|---|---|---|
| <p>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u>第三十條</u> 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未禁止<u>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或滯留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u>違反第十一項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禁止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禁止時間進入或滯留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u>第二十五條</u> 違反<u>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p> <p>違反<u>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p> <p>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p> | <p>第二項文字。</p> <p>配合修正條次；原條文第二項規定違反<u>第十二條第二項</u>逾期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警語，得處以停業之處分，為符比例原則，爰予修正；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文字。</p> |
|---|---|---|

|   |   |  |
|---|---|--|
| <p>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p>前項之罰鍰。</p>   |  |
| <p><u>第三十一條</u> 違反竹十三條第一項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br/><u>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 <p>配合修正條次；對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處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考量比例原則及違反情節，修正為得按次連續處罰；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文字。</p> |
| <p><u>第三十二條</u>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br/>瀏覽網頁之電腦歷史紀錄檔經查核有色</p>                            | <p>配合修正條次；原條文第二項已於修正後條文第二十五條定有明文，不另重複規範，故予以刪除；另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文字。</p>                 |

|   |  |  |
|---|--|--|
| <p><u>第三十三條</u>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三十四條</u> 資訊休閒業者有本章各條項規定之違規情事者，除處罰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p> <p>第六章 附則</p> | <p><u>情或賭博網站紀錄時，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u>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鍰。</u></p> <p><u>第二十八條</u>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u>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p> <p>第五章 附則</p> | <p>配合修正條次；另配合增列第刪除原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文二項文字。</p> <p>本條文為新增，明定資訊休閒業者違反本章各條項規定者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p> <p>配合修正章次。</p> |
|---|--|--|

|   |   |  |
|---|---|--|
| <p><u>第三十五條</u> 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u>新設立或變更擔任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u>之申請案件。</p> | <p><u>第二十九條</u> 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擔任新營利事業負責人之申請案件。</p>                               | <p>配合修正條次，另將條文內容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新設立或變更擔任資訊休閒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以臻明確。</p> |
| <p><u>第三十六條</u>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p><u>第三十條</u>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p>配合修正條次。</p>   |
| <p><u>第三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u>第三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一年內，依第二章規定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u></p> | <p>配合修正條次，另原條文一年緩衝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爰將第二項刪除。</p>   |

